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质量监督站文件

基本建设工程

鲁交质监工〔2017〕18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质监站 关于2017年11月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等规定，2017年11月份，我对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工程、日照至菏泽高速公路枣庄至菏泽段工程、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工程、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工程4个建设项目进行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基本情况

检查期间，督查人员听取了参建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汇报，查阅了工程建设内业资料，查看了工程现场，抽查了实体质量，

并与参建单位交换了意见，签发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意见书》，共提出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建议 136 条。

二、项目督查情况

(一) 普遍存在的问题

1. 建设单位与工程参建单位内部岗位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不规范。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流于形式，未按实施方案开展，专项安全检查落实不到位。

2. 龙门吊未按规定配备齐全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司机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

3. 箱梁成品保护不足，部分破损，存梁支垫不规范，外观质量欠佳，封锚普遍不规范。

4. 环保措施不足，覆盖不全面，围挡不彻底，车辆清洗设施部分缺失等，不能有效满足“六个百分百”的要求。

(二) 部分项目具体问题

1. 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项目工程大瓮山隧道右洞出洞口部位拱脚存在跑浆、混凝土离析现象，拱顶混凝土修补，二衬侧墙存在竖向开裂。二合同部分集料含泥、含粉较多，局部板结；细集料存放不规范，无防雨措施；20~25 档粗集料超粒径现象较严重，石屑漏料回收重利用。

2. 日照至菏泽高速公路枣庄至菏泽段工程一分部高空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系安全带，未搭设使用临时支架；水泥混凝土试件编号不唯一，水泥强度试件无信息、信息不完整或书写不规范。

